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848,665,575.69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846,922.9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，并综合考虑 2026 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见下表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-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,848,665,575.69	-1,579,731,673.80	-177,281,513.09
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46,922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,201,892,920.8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-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根据上表指标，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，不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分红要求，故未触及可能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